

2012年北京化工大学  
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（民商法专业）  
综合考试（样题）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题上均不给分。
  2. 答题时可不抄题，但必须写明题号。
- 答案必须用蓝、黑色墨水笔或者圆珠笔书写，用红色笔或铅笔均不给分。

**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5分，共30分）**

1. 法律责任
2. 法律移植
3. 强行性规范
4. 从旧兼从轻
5. 追诉时效
6. 合同诈骗罪

**二、简答题（共55分）**

1. 简述法律解释的方法。（15分）
2. 简述法的作用。（15分）
3. 简述数罪并罚。（15分）
4. 民事诉讼法对协议管辖是如何规定的？（10分）

**三、论述题（50分）**

1. 试论法律的正义价值（25）。
2. 民事诉讼当事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的关系（25分）

**四、案例分析题（15分）**

2004年2月4日，南宁市永新区法院受理了原告曾建国诉被告王玲玲欠款案。原告主张2002年9月13日借给被告王玲玲10万元，期限是三个月，双方还约定了利息，但是被告王玲玲至今没有履行约定还款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及利息。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主要有：

- A 双方签订的一份借款协议复印件（原件丢失），协议约定：被告向原告借款10万元，借款期限3个月，每月结付一次利息；
  - B 两张买房收据和房子的钥匙，是王玲玲交给曾建国作抵押的保证；
  - C 原告在被告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对原告与被告之间电话通话的录音，通话内容大致是原告要求还款，被告表示自己目前经济紧张，要求原告宽限三个月还款。
- 被告王玲玲主张，自己已经偿还原告3万元，尚欠本息共80,000元。

结合上述材料，请回答下列问题：

- （1）原告要证明自己的主张，需要证明哪些法律要件事实？
- （2）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A能否独立地证明案件事实？请简要说明理由。
- （3）某种证据材料要成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，需要具备何种构成要件？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B能否成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？请简要说明理由。
- （4）证据材料C属于何种法定证据类型？它是否具有证据能力？为什么？
- （5）被告王玲玲主张自己已经偿还原告3万元，在诉讼过程中，审判人员要求被告对原告的这一主张表示意见，曾建国对此未置可否。后经审判人员说明后果并询问后，其仍不明确表示意见。原告的这一行为是否构成诉讼上的自认？请简要说明理由。